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发〔2023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吴江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增补计划的通知

吴江开发区、汾湖高新区（黎里镇）、吴江高新区（盛泽镇）管委会，东太湖度假区管理办（太湖新城管委会）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590 号令）和《吴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程序及工作流程》（吴政发〔2011〕219 号）规定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集、整理和汇总上报了 2023 年度吴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增补计划，共有 1 个项目列入 2023 年度吴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增补计划，为公共事业项目（被征收户数 2 户，建筑面积

约 1.35 万平方米)。经区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行政审批局等部门集体会商后，一致认为，该增补计划中的项目符合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公共利益界定的六种情形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专项规划。现予以下达，请各单位部门强化工作合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精心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吴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增补计划
汇总表
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7 月 13 日

附件 1：

2023 年度吴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增补计划汇总表

序号	项目 责任主体	建设项目 名称	土地 性质	建设 性质	所属 区镇	预计 征收 总户 数	其中		预计征 收总面 积（万 平方 米）	其中		项目性质
							住宅 户数	非住 宅户 数		住宅面 积（万平 方米）	非住宅 面积（万 平方米）	
1	汾湖高新 区（黎里 镇）	水乡客厅东 秋村区域综 合整治工程	国有	新建	汾湖高新 区（黎里 镇）	2	0	2	约 1.35	0	约 1.35	公共事业
	合计					2	0	2	约 1.35	0	约 1.35	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印发
